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就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8,128.89万元，同比增加10.01%；负债总计346,753.58万元，同比增加6.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29,475.55万元。202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5,175.24万元，同比下降11.53%；净利润为-2,118.9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50.16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3年4月27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分之一的议案》 9) 《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0) 《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3)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14)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5	2023 年 12 月 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主要对公司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控报告等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促进了公司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治理提升和内控建设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公司设有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电话等，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决策并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